

# 苗木采购合同 led灯具采购合同(优秀8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苗木采购合同篇一

乙方：(供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二. 产品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款式、款式符合甲方要求，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合同金额的10%，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 三. 交货期限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_45天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不能拖延，否则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物品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十为限度。

### 四. 交货及付款方式

帐号：

户名： 开户行：

## 五. 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苗木采购合同篇二

led灯具销售合同要如何确定各项指标，如何确保企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贸易，有关方按下列条件签订本协议：

### 1. 订约人

供货人(以下称甲方)： 销售代理人(以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为销售代理人，推销下列商品。

### 2. 商品

双方约定，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销售不少于商品。

### 3. 经销地区

只限在……。

### 4. 订单确认

本协议所规定商品的数量、价格及装运条件等，应在每笔交

易中确认，其细目应在双方签订的销售协议书中作出规定。

## 5. 付款

订单确认之后，乙方须按照有关确认书所规定的时间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乙方开出信用证后，应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交货。

## 6. 佣金

在本协议期满时，若乙方完成了第二款所规定的数额，甲方应按装运货物所收到的发票累计总金额付给乙方\*%的佣金。

## 7. 市场报告

乙方每3个月向甲方提供一次有关当时市场情况和用户意见的详细报告。同时，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提供其他供应商的类似商品样品及其价格、销售情况和广告资料。

## 8. 广告费用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上述经销地区所作广告宣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须事先向甲方提供宣传广告的方案及文字说明，由甲方审阅同意。

## 9. 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为天，自至。若一方希望延长本协议，则须在本协议期满前1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决定。若协议一方未履行协议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 10. 仲裁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

通过友好协商达不成协议，则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定进行仲裁。该委员会的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另有规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 11. 其他条款

11.1 甲方不得向经销地区其他买主供应本协议所规定的商品。如有询价，当转达给乙方洽办。若有买主希望从甲方直接订购，甲方可以供货，但甲方须将有关销售确认书副本寄给乙方，并按所达成交易的发票金额给予乙方\*%的佣金。11.2 若乙方在\*月内未能向甲方提供至少订货，甲方不承担本协议的义务。11.3 本协议受签约双方所签订的销售确认条款的制约。11.4 本协议于\*\*年\*月\*日在签订，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 苗木采购合同篇三

甲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订购产品

具体灯具参数及要求见附件。

##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技术性能必须符合甲方技术要求及效果图要求(见附件)。
- 2、要求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若乙方有更换物料或扣减物料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全部已付货款退回，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 第三条 货物交付和验收

- 1、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将星光灯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3、 甲方按照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效果图进行产品验收。
- 4、 如双方对货物质量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专业机构检验，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应作为双方必须遵循的依据，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应于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
  - (2) 使用说明；

(3) 保修证明和维修手册;

(4) 产品检测报告

(5) 发票;

####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 即 元; 全部货到3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65%, 即元; 安装亮灯后一个月付清余下的5%。

#### 第五条 货物包装

乙方须采用确保货物安全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并承担包装和运输费用, 因包装导致货物受损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 年, 自甲方验收确认后起算, 在保证期内, 货物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的, 乙方均应免费进行退换货, 如甲方同意维修的, 乙方给予免费维修。

2、 质量保证期满后, 乙方在只收取材料费的前提下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3、 在保证期内,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否则, 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4、 如因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 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事故，受影响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政府部门的有效证明，可允许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损失各自承担。

## 第八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 1、任何一方如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
- 2、乙方累计迟延交付货物3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 2、乙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产品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一日，按延迟交付货物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3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价格是向其他客户提供的同质同类产品中最低的，如在甲方订单发出之日起一年内发现其产品价格高于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产品价格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差价。
- 2、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系假冒伪劣产品的，除免费退换之外，乙方应按照假冒伪劣产品价款二倍进行赔偿，如其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苗木采购合同篇四

乙方：(供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二. 产品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款式、款式符合甲方要求，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即合同金额的10%，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 三. 交货期限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_45天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不能拖延，否则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物品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十为限度。

#### 四. 交货及付款方式

帐号：

户名： 开户行：

#### 五. 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苗木采购合同篇五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订购灯饰一事，达成合意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 一、货物名称、品牌、数量、价格：

甲方向乙方订购\_\_\_\_\_个\_\_\_\_\_牌小夜灯，生产厂家为\_\_\_\_\_型号，规格。

单价为\_\_\_\_\_人民币，合同总价款为\_\_\_\_\_人民币。

本合同价格为工地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税费、保险、装卸费用，及双方约定的乙方应提供的售后服务）。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1、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以下约定：

以乙方所提供的样品作如下修改后，作为双方约定的货物的品质的标准：

1.1灯座板前移\_\_\_\_\_cm□

1.2灯头后板两侧各开一个\_\_\_\_\_的圆孔；

1.3内接线座旁的固定螺丝应往中间移动\_\_\_\_\_cm□以免外线破损时发生漏电。

### 2、乙方交货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2.1每件货物分别列出内部主要元器件、型号、品牌、数量、单价、产地。

2.2各货物的规格尺寸。

2.3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及有关质量证书。

2.4产品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措施。

三、交货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天\_\_\_\_\_内交货。

四、随货文件：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发票、包装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完整的随货文件；交货时若随货文件不齐全，视为逾期交货直至文件补齐为止。

五、交货地点和接货单位：

交货地点：

接货单位：

乙方应于货到工地之日起提前三日发出接货通知。接货单位接货后应签收确认。

六、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的所有（包括且不限于运输、保险、税费、装卸等）费用。

七、包装标准：

按乙方出厂标准包装，但该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及货物运至交货地后的仓储。

八、货款结算：

1、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

2、验货合格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

3、余款于质保期满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 九、货物的验收：

### 2、验货：

甲方应自货到工地后日内验货（包括且不限于货物外观、类型、数量、出厂日期、货物的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货物在此期间内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甲方若有异议应于验货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逾期及未书面通知均视为甲方对上述项目无异议接货；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3、验收方式：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组织验收。

货物的验收以\_\_\_\_\_为准。

十、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

##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全天候24小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质保期满后，乙方以最优惠的价格（同类产品同等条件下七折）向甲方提供配备件及易损件。

##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额的千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对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货并解除合同，按本条第4款执行；

5、乙方提前交货，甲方有权拒绝接货，提前期间的有关费用乙方自理；

6、甲方迟延接货，应承担迟延期间内保管、保养货物的有关费用。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不能如约交货，除乙方应按本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十三、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一方擅自中途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 十四、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履行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若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在乙方延期交货期间的，乙方应承担责仟。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 苗木采购合同篇六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 工程灯具加工订货一事委托给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灯具的名称、规格、型号、电压等级、质量(技术指标)等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验收规范制作。灯具规格、型号、电压等级、单价详见下表：

注：1、此表内的数量均为暂估量，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

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加工订货单及时组织生产。

3、本合同灯具指定为“ ”品牌产品，均包含节能灯管、节能灯泡。

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 灯具出厂时，附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第三条 验收方法 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工程师按国家规定的相关验收规范对产品进行抽查验收，对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拒绝接收。

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因灯具数量较多只能抽验。在使用中，如果发现产品的规格、型号、电压等级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保管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款。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经济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如果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需按合同规定收货。

2、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

(二) 乙方责任

1、产品型号、规格、电压等级、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接收的，按质论价。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负责保

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5 %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果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20 %的违约金。

3、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每延期1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4、灯具在正常使用中，确因灯具自身质量问题引起的火灾、触电等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第八条 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的灯具质量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检验质量标准，如达不到此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其运费由乙方承担。

2、各型灯具的规格、型号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应有合格证□“ccc”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复印件。

3、灯具的绝缘性能、导电性能和阻燃性能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检验质量标准。

4、灯具板面和支吊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灯具板面应平整，无弯翘变形等现象，并有产品合格证。

## 第九条 产品价格为固定价格，不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因素。

第十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果要求全部或者部分终止合同，必



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有的还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终止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终止合同部分总额 10%的补偿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果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果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依法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修期：乙方供应的所有灯具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建设单位后 两 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在正常使用中，对于由乙方灯具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索赔，应根据其实际损失或评估价值，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并经甲方验收无误、按本合同规定保修期满保修金付清后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共一式 六 份，由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二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苗木采购合同篇七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hns-h-zcgk20xx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注：合同总价为包含设备、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在内的###范围内规定的地点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制造商名称)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路、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国家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1) 供货商在合同期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后，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由采购人主管部门成立验收小组。招标方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管。如果在合同供货期内不按时供货并且验收不合格者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直接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主要

负责人不能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应按照招标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内容对所供货的产品品牌型号、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对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以及相关的资料。

(2) 验收合格后，有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署验收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该验收报告将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农户提供技术培训、咨询和服务。

## 七、付款方式

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90%，余款转为质量保证金，半年后无质量问题，结算其余的10%的资金。

## 八、履约保证金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若无违规行为，将无息退还乙方。

## 九、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解，也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质量技术监督局

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甲方报采购办，一份由甲方按相关规定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苗木采购合同篇八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作出如下约定：

### 一、采购产品内容与价格

采购产品内容与价格如下表：

合同编号：

以上价格已含产品包装费。

## 二、付款金额与方式：

1. 付款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中：甲方对乙方所提供全部货物验收合格，系统完成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总货款数额相符的发票后的xx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余下总货款的 %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在保修期满且乙方已按本合同第五条完全履行保修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 甲方付款若逾期，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日违约金为逾期款总额的0.5%。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三、运输条款：

1. 运输方式为 (cif□fob等 xx市/县) 。

2.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年 月 日前全部供货完毕(交货地点:xx市xx区仓库)。

3. 因乙方逾期到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支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甲方应在收到到货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签收货物，并将“收货回执”回传确认通知乙方。

## 四、验收条款：

1. 验收依照乙方产品出厂标准和安装标准，甲方应在安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并在该批货物全部正常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意见通知乙方，如超过五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提出验收不合格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提供的验收合格意见，不作为乙方在保修期内免除对其所提供产品履行保修义务的理由。

## 五、技术条款：

在保修期内，乙方所提供产品之技术参数不应低于本条约定之技术参数

1. 灯具运行50000小时后光通量衰减小于30%；

2. 整灯光效85lm/w；

3. 功率因数0.9；

4. 防护等级:ip65；

5. 防漏电保护等级:i级；

6. 显色指数70；

## 六、保修条款：

1. 保修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安装完成后第五年(含第五年)止。

2. 在保修期内，乙方所提供产品之技术参数不应低于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之技术参数,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更换产品, 因维修/更换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保修期内收到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产品要求的，应在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其产品进行维修/更换工作，若因乙方迟延或拒绝对其产品进行维修/更换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对其损失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该损失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若乙方拒绝维修/更换产品或经乙方两次维修/更换产品后该产品仍无法达到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维修/更换该产品，且维修/更换该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垫付的，该费用可先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质保金数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